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中小字第707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7 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

08 林威宏

09 被 告 溫少璋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
12 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5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19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8 書記官 王薇葶